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俊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俊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金簡字第一一九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示，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該條項關於緩刑之撤銷，係採裁量撤銷主義，於符合各款所定條件下，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並設有「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實質要件，供作審認之標準。申言之，縱使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法官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上該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非謂受刑人一有違反負擔之行為，即應撤銷該緩刑之宣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抗字第18號裁

01 定意旨參考)。

02 三、經查：

03 (一) 受刑人王俊宏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
04 年度金簡字第119號判決有罪科刑，並附負擔(應於判決
05 確定後1年內，分別向告訴人侯天承、林千又支付新臺幣1
06 萬元、2萬元)諭知緩刑3年，嗣於民國111年6月22日確
07 定，緩刑期間為111年6月22日至114年6月21日等情，有法
08 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09 (二) 惟受刑人於受附前開負擔之緩刑宣告確定後，縱經臺灣高
10 雄地方檢察署迭以公函通知受刑人，仍未依限遵期履行其
11 負擔，有該署函文、送達證書、電話紀錄，及本院電話紀
12 錄等件在卷可憑，另堪認定。

13 (三) 茲審酌被告自上開緩刑宣告確定後，迄已經相當期間，而
14 上揭緩期期間之末日(114年6月21日)已將屆至，又被告
15 現另並因他案在通緝中，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
16 可查，堪認被告應無甚履行之意願，且另有逃匿之情形，
17 綜應足認受刑人違反上開緩刑宣告所附負擔情節重大，且
18 該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9 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當，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林軒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蔡靜雯